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利股份”）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28 号）核准，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9,572,11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7,211,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591,559.8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3,619,440.1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汇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098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450,031,295.84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31,694,225.49

元；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50,031,295.84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23,380,069.85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27,424,139.74 元。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及使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477,733,562.14
加：专户利息收入	17,523,794.74
现金管理到期转入	153,634,109.58
募集户现金管理收益	1,915,890.42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支出	123,380,069.85
银行手续费支出	3,147.29
现金管理支出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527,424,139.7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利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苏利（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2 年 3 月 8 日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署了两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8110501012601872670	947,019,207.06	278,501.08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32050161633600001192		55,102,490.56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32050161633600001193		472,043,148.10	活期
合计		947,019,207.06	527,424,139.74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五)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苏利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苏利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届时适用的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4,361.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38.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003.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15 万吨精细化工产品及相关衍生产品项目		94,361.94	94,361.94	94,361.94	12,338.01	45,003.13		47.69	注 1	注 2	不适用	否
合计	—	94,361.94	94,361.94	94,361.94	12,338.01	45,003.1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1,694,225.4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2]0011384 号《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使用不超过 5.0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 3.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2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 633,634,109.58 元，现金管理到期并收回金额为 480,000,000.00 元，收到现金管理收益 3,639,550.34 元，2023 年度公司现金管理到期并收回金额为 153,634,109.58 元，收到理财收益 1,915,890.42 元，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及收益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未到期理财。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工程项目尚在建设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苏利宁夏提供借款人民币554,040,372.66元，期限三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利率为4.9%。</p> <p>2022年5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出决议：基于实际发展需求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公司经审慎研究后决定将部分募集资金的实施方式由向控股子公司苏利宁夏提供借款变更为向控股子公司苏利宁夏进行增资，借款金额中的106,400,000.00元由借款方式变更为向苏利宁夏增资，增资金额为106,400,000.00元(其中53,20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苏利宁夏增资106,400,000.00元、提供借款447,640,372.66元，期限三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5年期市场报价利率执行，募投项目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p>
注1	年产1.15万吨精细化工产品及相关衍生产品项目-对苯(间苯)二甲腈项目于2023年9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剩余项目仍在进行中，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2	年产1.15万吨精细化工产品及相关衍生产品项目-对苯(间苯)二甲腈项目2023年度产生实际收入60,207,902.15元，达到预计收入。剩余项目仍在进行中，尚未产生实际收入。